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教學檔案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2年2月2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9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並收觀摩學習之效，並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實習會議決議，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教學檔案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指導單位：大學部為各系、所；學分班為進修部。
 - (二) 輔導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三) 教學檔案：指本校學生及教育實習教師彙整教學實習成果所提之個人教學檔案；大學部、研究所、進修部學士後各類教師職前學分班之學生均適用之。
- 三、在校學生與教育實習教師、教育實習學生統一辦理，收件日期為每年三月。由輔導單位聘請三位相關單位師長組成評審團，其競賽規則(含評分要點)、得獎人數授權由評審團決定之。
- 四、得獎作品除由輔導單位擇一適當地點公開陳列外並由學校或指導單位發給得獎證明。
- 五、評審團人員得支領審查費，其發放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實施計畫由輔導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但必須於一個月前公告週知。
- 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育實習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